

2025年度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定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全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的管理责任。负责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等工作。

(四)负责城市管理方面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负责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工作。具体范围是：

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3. 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4. 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5. 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

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6.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六) 负责征收污水处理费的管理工作；研究拟定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七)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防汛、排洪，除雪工作；指导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门店牌匾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内停车场管理工作。

(八) 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各项专项整治活动；组织协调跨区域和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对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实施业务指导和考核。

(九) 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管理科技项目攻关、新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工作。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 有关职责分工。与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燃气与天然气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城镇燃气由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监管，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由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内设机构12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市容秩序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环境卫生管理科、

公用行业管理科、综合监督科、计划财务科、人事科。另设有关党委。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7个）。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8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7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本级；
2.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 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
4. 平顶山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
5. 平顶山市智慧城市运行服务中心；
6.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7. 平顶山市公用行业事务中心；
8. 平顶山市公共空间资源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45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518.23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593.31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16.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7.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1.5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2,090.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36.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94.81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583.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656.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1.72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89.35
	30			61	
总计	31	25,745.46	总计	62	25,74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583.74	24,970.40	0.00	593.31	0.00	0.00	2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6.36	2,21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4.81	2,17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24	25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7.27	1,24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51	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78	66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56	1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56	1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31	12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31	12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83	5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48	7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1.56	9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1.56	9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91.56	9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999.12	21,99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13.45	7,51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49.79	5,14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826.73	1,82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6.93	536.9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70.02	5,47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70.02	5,47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97.42	1,49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97.42	1,49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6.49	2,60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606.49	2,60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97.80	1,79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797.80	1,79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113.94	3,11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76.79	3,07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7.15	3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6.05	53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6.05	53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05	53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13.33	0.00	0.00	593.31	0.00	0.00	20.0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13.33	0.00	0.00	593.31	0.00	0.00	20.03
2299999	其他支出	613.33	0.00	0.00	593.31	0.00	0.00	2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656.11	18,406.25	7,249.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6.36	2,216.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4.81	2,174.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24	257.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7.27	1,247.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51	1.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78	668.7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56	17.5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56	17.5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31	127.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31	127.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83	51.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48	75.4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1.56	0.00	91.56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1.56	0.00	91.56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91.56	0.00	91.56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090.02	14,931.71	7,158.3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13.50	7,096.81	416.69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49.79	4,779.84	369.95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826.79	1,824.62	2.16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6.93	492.35	44.5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70.02	3,672.48	1,797.54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70.02	3,672.48	1,797.54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97.42	427.26	1,070.16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97.42	427.26	1,070.1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97.33	1,038.49	1,658.84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697.33	1,038.49	1,658.84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97.80	0.00	1,797.8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797.80	0.00	1,797.8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113.94	2,696.68	417.26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76.79	2,696.68	380.11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7.15	0.00	37.1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6.05	536.0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6.05	536.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05	536.0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94.81	594.81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94.81	594.81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94.81	594.8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45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518.2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16.36	2,216.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7.31	127.3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1.56	91.56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1,999.17	14,480.94	7,518.2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6.05	536.0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70.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970.46	17,452.23	7,518.2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970.46	总计	64	24,970.46	17,452.23	7,518.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452.23	14,076.27	3,375.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6.36	2,216.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4.81	2,174.8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24	257.2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7.27	1,247.27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51	1.5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78	668.78	0.00
20808	抚恤	17.56	17.5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56	17.5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	24.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	24.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31	127.3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31	127.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83	51.8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48	75.4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1.56	0.00	91.56
21103	污染防治	91.56	0.00	91.56
2110302	水体	91.56	0.00	91.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80.94	11,196.54	3,284.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13.50	7,096.81	416.69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49.79	4,779.84	369.95
2120104	城管执法	1,826.79	1,824.62	2.16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6.93	492.35	44.5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70.02	3,672.48	1,797.5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70.02	3,672.48	1,797.5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97.42	427.26	1,070.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97.42	427.26	1,07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6.05	536.05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6.05	536.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05	536.0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76.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731.07	30201	办公费	11.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33.8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56.66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3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741.31	30206	电费	1.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8.01	30207	邮电费	4.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6.0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6.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35	30211	差旅费	15.3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0.47	30213	维修（护）费	11.8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6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1.60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0.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767.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1.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9.98	30226	劳务费	14.1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2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1.6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1.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3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3			
人员经费合计		13,848.28	公用经费合计					227.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5,745.4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782.08万元，下降18.34%，主要原因是：项目方面调整减少，大额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25,583.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970.40万元，占97.60%；事业收入593.31万元，占2.32%；其他收入20.03万元，占0.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5,656.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06.25万元，占71.74%；项目支出7,249.87万元，占28.26%。
(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4,970.4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684.61万元，下降18.54%，主要原因是：项目方面调整减少，大额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452.2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8.0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37.46万元，下降16.46%，主要原因是：项目方面调整减少，大额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452.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16.36万元，占12.70%；卫生健康（类）支出127.31万元，占0.73%；节能环保（类）支出91.56万元，占0.52%；城乡社区（类）支出14,480.94万元，占82.97%；住房保障（类）支出536.05万元，占3.07%。（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960.50万元，支出决算为17,45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2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08.10万元，支出决算为25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4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二级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75.60万元，支出决算为66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基数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5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是根据实际情况市财政局拨局二级单位职工死亡抚恤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6.00万元，支出决算为5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减少，就是调整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1.50万元，支出决算为7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部门所属单位医保基数调整增加。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1.5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支付往年项目。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740.40万元，支出决算为5,149.79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门新增三家二级单位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1131.80万元，支出决算为1,82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大执法工作力度，执法监督力度，需增加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6.9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需支付当年追加项目资金，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57.00万元，支出决算为5,47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5.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需支付往年国债项目资金和当年追加项目资金，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155.90万元，支出决算为1,49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需支付往年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费、垃圾焚烧处理费等费用，项目支出增加。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40.20万元，支出决算为53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076.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848.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227.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967.85万元，支出决算为7,51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3.32%。主要用于市建设路及长安大道路灯节能改造工程项目、市政道路破损路面大修和创文点位应急抢修工程、购置市区十八条溪塘综合治理排水管材项目款等，我部门无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8.23万元，支出决算为48.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8.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99.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0.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48.13万元，支出决算为48.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8.1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保险费等支出。2025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1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10万元，支出决算为0.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5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公务来访人员的餐费。202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来宾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65.4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12.43万元，下降15.95%，主要原因是：一是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87.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784.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1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6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8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0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城市管理工作及执法管理用车、载货汽车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2.61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2025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82个，涉及资金3375.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34个，涉及资金3873.9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5年度116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8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2025年度平顶山市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别为96.95分，评价结果分别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

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反映拟定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法规政策、组织跨区域污水垃圾及供水燃气管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

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4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4月								
项目名称		办案费支出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5	77.5	43.4	10	56.0 %	5.60
		财政拨款	77.5	77.5	43.4	-	56.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和手续不全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过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交通罚没收入100万元，按50%非税返还50万元、建设罚没收入50万元，按50%非税返还25万元、环保罚没收入5万元，按50%非税返还2.5万元，共返还77.5万元，用于我单位日常执法使用。			交通罚没收入100万元，按50%非税返还50万元、建设罚没收入50万元，按50%非税返还25万元、环保罚没收入5万元，按50%非税返还2.5万元，共返还77.5万元，用于我单位日常执法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费支出	≤77.5万元	43.4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罚没收入项目数量	=3项	3项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罚没到位率	≥80%	9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上缴罚没处理时间	按下达通知书时间15日内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主停车意识、环境保护意识提升，市容秩序得到改善	显著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5.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4月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4017.81	115586.06	47905.02	10	41.45%	4.61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14017.81	93372.26	25745.46	—	27.57%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22213.8	22159.56	—	99.76%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市防汛工作的开展与实施，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完成2025年防汛工作，①加强值班值守，做好紧急情况应急处置；②对于上级交办和市民反映的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协调处置，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③严格落实防汛应急预案； 2、负责全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的管理责任； 3、平顶山市城市体检评估工作：根据住建部、河南省住建厅及平顶山市城市体检工作相关文件完成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 4、环境卫生专项督导考核：根据《河南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程（试行）》（豫城建[2017]52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4]59号、《平顶山城市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和市政设施考核办法（试行）》（平城管委[2022]2号）、《平顶山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平城管发[2022]71号）等文件要求对中心城区及各县（市）道路清扫及环卫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5、餐厨垃圾处置服务：确保市区餐厨垃圾有效处置，完成餐厨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目标，保证餐厨垃圾处置企业正常运行； 6、完成加固维修中兴路湛河桥和众福桥、平顶山市中心城区积水点改造工程、平安大道（四矿路-新华路）中修工程项目等市政设施项目。			1、完成2025年防汛工作，做到以下几点①加强值班值守，做好紧急情况应急处置；②对于上级交办和市民反映的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协调处置，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③严格落实防汛应急预案；保障全市防汛工作的开展与实施，及市民出行安全； 2、负责全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的管理责任，对夏耘路及道路坑槽等路面进行应急维修工作； 3、平顶山市城市体检评估工作：根据住建部、河南省住建厅及平顶山市城市体检工作相关文件完成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 4、环境卫生专项督导考核：根据《河南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程（试行）》（豫城建[2017]52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4]59号、《平顶山城市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和市政设施考核办法（试行）》（平城管委[2022]2号）、《平顶山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平城管发[2022]71号）等文件要求对中心城区及各县（市）道路清扫及环卫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5、餐厨垃圾处置服务：确保市区餐厨垃圾有效处置，完成餐厨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目标，保证餐厨垃圾处置企业正常运行； 6、完成平顶山市中心城区积水点改造工程市政设施项目，国债项目平顶山市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城区零星积水点及关联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工程量均完成 90%以上、平顶山市雨水管网提升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工程量完成 40%。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防汛工作的开展与实施		完成2025年防汛工作，①加强值班值守，做好紧急情况应急处置；②对于上级交办和市民反映的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协调处置，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③严格落实防汛应急预案		完成2025年防汛工作，做到以下几点①加强值班值守，做好紧急情况应急处置；②对于上级交办和市民反映的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协调处置，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③严格落实防汛应急预案；保障全市防汛工作的开展与实施，及市民出行安全			
负责全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的管理责任		负责全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的管理责任		负责全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的管理责任，对夏耘路及道路坑槽等路面进行应急维修工作			
平顶山市城市体检评估工作		根据住建部、河南省住建厅及平顶山市城市体检工作相关文件完成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建立健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提升”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		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按照根据住建部、河南省住建厅及平顶山市城市体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均完成			
环境卫生专项督导考核		根据《河南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程（试行）》（豫城建[2017]52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4]59号、《平顶山城市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和市政设施考核办法（试行）》（平城管委[2022]2号）、《平顶山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平城管发[2022]71号）等文件要求对中心城区及各县（市）道路清扫及环卫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根据《河南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程（试行）》（豫城建[2017]52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4]59号、《平顶山城市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和市政设施考核办法（试行）》（平城管委[2022]2号）、《平顶山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平城管发[2022]71号）等文件要求对中心城区及各县（市）道路清扫及环卫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开展餐厨垃圾处置服务工作		餐厨垃圾处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按照《关于研究解决市区餐厨垃圾处理有关问题会议纪要》，2025年市区餐厨垃圾有效处置，守护居民饮食安全。			完成餐厨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目标，保证餐厨垃圾处置企业正常运行。			
完成加固维修中兴路湛河桥和众福桥市中心城区积水点改造工程等市政设施项目		1、中兴路湛河桥和众福桥评估等级为D级-不合格状态，应检测评估后进行中修，大修或加固工程，通过维修加固保证桥面正常交通；改善桥梁耐久性，提高结构整体性和承载力，满足当地居民通行的需要；2、中心城区东环路、诚朴路积水点、等5处积水点改造。3、市政府要求对平安大道（四矿路-新华路）段维修改造，解决周边行车难问题，优化营商交通环境，提升服务效能。			完成平顶山市中心城区积水点改造工程市政设施项目，国债项目平顶山市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城区零星积水点及关联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工程量均完成 90%以上、平顶山市雨水管网提升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工程量完成 4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2	2	0	
		预算调整率	≤30%	724.57%	2	0	2315.23%	年初预算只批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非税支出，2025年存在上年结转资金及固定专项，还有年中追加预算导致预算调整率较大
		结转结余率	≤10%	0.35%	2	2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80%	2	2	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开展 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完成率	≥80%	100%	2.1	2.1	0	
		市政道路、设施等零星修复及维护完成率	≥80%	100%	2.1	2.1	0	
		2025年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完成率	≥80%	100%	2.1	2.1	0	
		环境卫生专项督导考核工作完成率	≥80%	100%	2.1	2.1	0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项目完成率	≥80%	100%	2.1	2.1	0	
		开展加固维修中兴路湛河桥和众福桥等市政设施项目完成率	≥80%	95%	2	2	0	
	履职目标实现	开展 防涝能力提升工程目标实现率	≥80%	100%	2.1	2.1	0	
		市政道路、设施等零星修复及维护目标实现率	≥80%	100%	2.1	2.1	0	
		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目标实现率	≥80%	100%	2.1	2.1	0	
		环境卫生专项督导考核工作目标实现率	≥80%	100%	2.1	2.1	0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项目目标实现率	≥80%	100%	2.1	2.1	0	
		开展加固维修中兴路湛河桥和众福桥等市政设施项目目标实现率	≥80%	95%	2	2	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显著	100%	7.5	7.5	0	
		通过环境卫生专项督导考核，减少环境污染，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显著	100%	7.5	7.5	0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的开展减少餐厨垃圾对土壤、地下水和大气污染，达到环境保护	有效减少，有效保护	100%	7.5	7.5	0	
		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的推进，提高城市体检工作推广认知度	显著	100%	7.5	7.5	0	
	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90%	5	5	0	
总分					100	92.61		